

证券代码：603777

股票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19 年内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或于 2019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69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2.04 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17 年 11 月 26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36.99 万元、8,571.78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0%；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存在持平和增长 10%两种情形。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 2017 年末公司处于限售期内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均已解除限售。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全部未转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2019 年全部未转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10%	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持平		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24,371.93	24,371.93	24,371.93	26,043.87	24,371.93	26,043.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0,661.70	201,812.38	212,963.07	266,532.07	214,078.14	267,64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36.99	11,150.69	11,150.69	11,150.69	12,265.76	12,26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71.78	9,428.96	9,428.96	9,428.96	10,371.86	10,37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6	0.44	0.50	0.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6	0.39	0.39	0.37	0.4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5.68%	5.38%	4.76%	5.90%	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5%	4.80%	4.55%	4.03%	4.99%	4.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82	8.28	8.74	10.23	8.78	10.28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

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公司2019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有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有力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5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44,496	38,364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9,745	15,205
	合计	64,241	53,569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1、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4,496 万元，将结合消费升级趋势、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创新与零售业的应用驱动，对公司现有直营连锁经营网络从外观内饰风格、内部设施、消费场景、商品陈列布局和服务内容等进行全方位、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后，零售终端门店的整体形象将更为贴合流行审美趋势，透过装修装饰风格展示的公司品牌形象也将得到提升；零售终端门店将具备更强大的、全渠道智慧营销能力，能够深度挖掘线下客流的红利，帮助公司提升销售推广能力，提供的产品品类和服务将更为丰富，显著延展公司零售终端的消费场景、消费品类和消费时间；新增的直营门店将为公司连锁经营网络补充强劲的新鲜血液，有利于公司产品直接辐射更多人群。

## 2、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9,745 万元，拟对公司的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引入新零售模块，同时在智慧供应链、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整合上进行升级，从而构建公司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管理体系，通过全面提升公司的线上、线下全渠道互联、营销精准、供应链运营效率，更高效、全触达消费者，引领、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落实公司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是：中国品牌 世界制造 全球共享，并制订了“以客为本”、“智慧零售”的发展策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在新技术应用、终端形象、服务能力、商品品类、货品管理能力等方面加强公司线下零售终端的销售能力，有助于公司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前中后台一体化的休闲食品智慧商业平台，更高效、全触达消费者，引领、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是对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

面向持续增长、潜力巨大的休闲食品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消费需求，更快扩大销售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以升级的信息管理系统和连锁经营网络为基础，**公司将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为多样化、更便利的消费触点，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渠道的有效融合；陈列商品品类更多样，消费场景布局更丰富，提升“购物+场景”的消费体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够进一步增强线上渠道和线下门店的连接，实现全渠道供应链互通互联、消费场景互相补充，**消费者体验满意度极大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适应消费者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的需要

休闲食品具有一定的非标商品属性，品类、风味繁多，实体终端渠道的即时性、体验性特征非常适合于休闲食品行业。**随着中产阶级和年轻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升**，其品质化、个性化、细分化、多变化的消费需求推动休闲食品企业必须在实体终端渠道增强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广和销售能力，以及配套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客群保持、提升对品牌的重复购买欲望，在消费者心中树立历久弥新的品牌形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依托全面提升的终端门店形象和提供的新品类、新服务，公司能够直接加强零售终端对消费人流的吸引能力。消费者进店、购买后，公司可以通过升级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快速分析，更好的掌握不同区域、年龄段、性别、职业的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终端品类和供应链采购品类的调整，提升目标消费者的购买欲望，拉近“来伊份”品牌和消费客群的距离。通过强化零售终端的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显著延展公司零售终端的消费场景、消费品类和消费时间，增强消费者对“来伊份”品牌的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把握零售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地位的需要

**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浪潮，正在快速推动着传统零售向新零售、智慧零售的转型发展。**国际国内零售行业的领军企业，纷纷加大了国内布局力度，加速推动创新业态的落地和推广，在获得新的增长点、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抢占市场先机，提升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休闲食品的领军企业，公司能够积极把握零售市场的发展趋势，

积极投身到新零售、智慧零售浪潮，利用线下实体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的优势，不断夯实、提升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消费端，公司能够以全新的终端门店为依托，在市场资源乃至对消费者的时间资源、注意力资源等深层次资源上增强竞争力。结合休闲食品消费场景广阔多样的特点，“来伊份”将深度融入消费者节奏日渐加快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成为客群在闲暇、旅游、娱乐、休息、工作中的消费首选。在供应端，公司能够根据精准、清晰的消费者需求信息，安排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生产活动，制定灵活弹性的生产计划，一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体系的独特性和差异性，另一方面增强和上游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提升竞争地位。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 (1) 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为扶持零售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对零售行业持续满足消费升级、进行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给予了大力支持，其中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公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6年12月	商务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8万亿元左右的发展目标，制订了培育和壮大消费热点、优化消费供给结构，推进内贸流通创新、拓宽消费供给渠道，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费供给条件，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改善消费供给环境的具体任务。
2016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提出调整商业结构的区域结构、业态结构、商品结构；提出在经营机制、组织形式、服务体验上创新发展方式；在线上线下、多领域协同、内外贸一体化上促进跨界融合。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提出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包括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积极开展全渠道经营；大力发展体验消费；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影响力；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同时提出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2015年11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	将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助推新

	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兴领域发展的制度保障、加快推进人口城镇化相关领域改革。提出全面改善优化消费环境，创新并扩大有效供给，优化政策支撑体系。
2015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在推进零售业改革发展上，提出鼓励零售企业转变经营方式，提高自营商品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定制化商品比重，深入发展连锁经营。鼓励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开展全渠道营销。鼓励大型实体店不断丰富消费体验，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体转型，增加餐饮、休闲、娱乐、文化等设施，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

本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 (2) 市场可行性

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近年来稳步增长，市场规模已达到 4,493 亿元，2011-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7%。人均消费金额上来看，2015 年我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额为 75.28 元，远远低于日本、英国和美国的人均消费额 501.40 元、742.05 元和 859.86 元，我国休闲食品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伴随着居民整体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我国休闲食品市场将持续发展。公司具有较大优势的华东地区，近年来社会经济在调整转型当中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2016 年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分别提升了 8.9%、8.6%、8.4%、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8.0%、10.0%、11.0%、12.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 (3) 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零售技巧、供应链管理、信息化支持和新产品开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

在零售技巧上，公司不断总结各连锁门店的成功之处，通过制订门店营运服务标准和标杆店分析，持续提升公司商品品类管理、舒适的购物环境设置和体贴的服务等门店营运方式，**凭借强大及便捷的移动办公能力，帮助营运管理并拓展门店。**

在供应链管理中，公司以 SAP ERP 系统为核心，辅以供应商协同平台，采



购成本控制系统，智能仓储系统，运输管理系统，门店 POS 系统，共同构成了整个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管控视图。应用现代物流技术，使公司在商品采购、运输、仓储、加工、配送、销售等方面能够合理规划、协调安排，并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物流资源，为公司连锁门店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率的配送服务。

在信息化支持上，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在行业内率先搭建了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和企业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平台，全面整合了企业内部的商品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人才管理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不但支持公司总部、区域子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职能管理系统，还从采购、物流、配送、门店营运到客户服务等方面支持公司的营运管理系统，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营运流程在信息系统中得到实现。

在新产品开发上，公司持续利用销售数据，把握消费趋势，针对趋势设计产品和口味，针对休闲食品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喜好进行产品企划，提出产品开发方向。公司建立了多轮试吃机制，将筛选出的最受欢迎的产品配以合适的包装设计，经过市场和消费者的检验后确定适合的销售人群和上架周期。

综合来看，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有效地为“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公司已经在上海、南京等地推出了“商品+服务”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生活需求的“智慧零售”终端门店“来伊份生活馆”，以全新的门店形象、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开展全渠道营销，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整体是在公司现有的先进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面向公司自身发展和把握“新零售”趋势，人、场、货全面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零售”升级，技术方案较为成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打造自有知名品牌“来伊份”的方式精耕细作，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零售渠道、品牌培育推广、信息化管理等环节，构建了国内领先的休闲食品全渠道经营平台。以长年精耕细作休闲食品全渠道为基础，公司

将消费者体验放到了公司发展的核心，制定了“以客为本”、“智慧零售”的新零售发展战略，以适应消费升级不断推进、“新零售”发展迅速的环境。本次募投项目中，“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能够使公司进一步提升连锁经营网络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能够使公司加强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近年来，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内管理模式、运营模式的创新趋势有较为精准的把握，同时对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分析手段有了充分的掌握。在普通员工方面，公司一直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核心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业务骨干和基层管理者、有着较高职业成熟度和专业能力的一线专业员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近年来稳步增长，但人均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发力的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高，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休闲食品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公司在经营中开展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营销活动，结合对消费客群的充分分析，对休闲食品在品类、包装、风味等方面的演变趋势有着充分的了解，有力地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快速进行休闲食品的推广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

公司已经在零售技巧、供应链管理、信息化支持和新产品开发上形成了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持续提升公司商品品类管理、舒适的购物环境设置和体贴的服务等门店营运方式，为公司连锁门店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率的配送服务，在信息系统中全方位实现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营运流程，根据消费趋势及时开发新品类产品。公司已经在上海、重庆等地推出“新零售”终端门店“来伊份生

活馆”的试营业，推出了全新的装饰风格、销售品类和品牌形象，结合对客群的管理和分析安排产品品类和营销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整体是在公司现有的先进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面向公司自身发展和把握“新零售”趋势的需求进行相应改造，技术方案较为成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储备成熟。

##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等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精神，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8年至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措施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措施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八、履行的程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分别经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